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5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柏德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哲君

被告 林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0,51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柏德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
02 30日邀同被告林上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7
04 年6月30日止，借款利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05 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
06 息，其後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65%機動
07 計息，並於借據第5、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
08 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
09 告基準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之遲延利息(現基準利率為2.9
10 6%)，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並自
11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利率10%，逾期
12 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3 (二)被告公司於114年10月30日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催討後
14 仍未償還，依借據第9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
15 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仍分別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
16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21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清單、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
22 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3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4 項視同自認。準此，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25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公司及被告林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應予准許。

28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黃敏翠